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启东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政办发〔2015〕38号）同时废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2.2 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应急工作组

2.4 区镇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级别划分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响应启动

4.3 响应行动

4.4 现场处置

4.5 社会动员

4.6 信息公布

- 4.7 应急变更与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5.4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交通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表彰与责任
 - 7.2 宣教培训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9 其他
 - 9.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9.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9.3 名词术语
 - 9.4 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附表 1~14)
 - 9.5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络人名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着力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本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龙卷风、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和衍生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南通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南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区域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本地区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时，根据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市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气象局、启东海事处、供电公司、武警启东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红十字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当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重污染天气、雨雪冰冻等灾害，已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应对，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渍涝灾害、风暴潮、以及干旱灾害等，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水上大风、浓雾等灾害的防范和救助，由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由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
2. 启动、调整或终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
3. 向南通市政府报告灾情，视灾情请求南通市政府援助；

4. 协调处置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
5. 视灾情可派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承担市指挥部的其他工作；
6. 统一领导、组织受灾地区恢复与重建工作；
7. 协调军队系统（现役、预备役、武警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区镇和部门做好应急和救灾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
2. 发展改革委：负责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3. 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灾后复学复课等工作。
4. 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5. 民政局：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安全管理；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负责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善后工作。
6. 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应急服务经费并及时下拨、监督使用。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接收和分发预警信息。
8.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共享环境监测信息；根据霾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监督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污

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9.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公共设备的加固，以及干道雨水管、泵站等排涝工程的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对给排水、燃气、路灯等市政设施的检查、维护与抢修；负责对地下人防工程等进行排查；负责对房屋建设工地和市政建设工地的防灾减灾的应急管理；汇总上报城市积水监测信息。

10. 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主次干道积雪清理工作；负责霓虹灯、广告牌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

11. 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及时运送和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保障国、省主要交通干线公路、车站、内河航道、码头的畅通有序；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公交运行线路和班次。

12. 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农业灾害情况；做好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长江及海上作业渔船回港及渔民上岸避风工作，发生气象灾害时指导渔业生产，减少渔业损失。

13. 水务局：组织对各涵闸、河道、泵站、水务工程设施调度及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积极组织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15. 文广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灾区游客有序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点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16. 融媒体中心：负责救灾法规、政策以及防范气象灾害知

识的宣传，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

17. 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灾区域的居民群众卫生防疫和救治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群众心理辅导工作。

18. 应急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

19. 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测、预警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服务信息；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增雨、防雹、消霾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

20. 启东海事处：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应对气象灾害措施，做好水上搜救等工作。

21. 供电公司：负责保证灾情信息传递、报送和应急服务工作所需的电力供应保障。

22. 武警启东中队：负责按照市政府要求协调有关力量投入救灾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23. 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力量先期投入与气象灾害相关的抢险救援工作，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做

好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24. 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社会募捐及对受灾群众进行救护救助。

25.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组织协调通讯设施、设备，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其他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2.2 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其职责，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气象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承办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3. 负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

4. 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宣传与沟通工作，根据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

5. 起草市气象应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提请有关部门审议、颁发；

6.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演习。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定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气象应急工作的联络单位，明确有关同志担任气象应急工作的联络员。联络员既是本单位气象应急工作的协调、联络人员，又是指挥部办公室的兼职工作人员。

2.3 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抽调相关人员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视不同灾种的应急处置需要适时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应急局、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汇总掌握气象灾害发展态势和灾情险情，组织分析研判；部署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紧急下拨救灾经费；负责纵向、横向和各组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2.3.2 抢险救灾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城管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武警启东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气象灾害的抢险救灾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抢险、受灾伤病人员的救治，组织卫生防疫。

2.3.3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文广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宣传力度，更大范围让民众知晓防范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和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负责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2.3.4 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社会治安；负责指挥协调应对气象灾害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供水供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和灾害防范，保障生产安全。

2.3.5 专家咨询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启东海事处等部门组成，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变化趋势的分析研判，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灾害动态预测、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

2.3.6 后勤保障组

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和应急运输等工作；负责紧急调拨、管理、分配重要应急物资和救灾款物；负责电力、通信、交通等恢复和保障。

2.4 区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应急

指挥机构，针对气象灾害，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区镇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海洋气象监测系统、地质灾害气象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镇两级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应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事、电力和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突发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

度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一般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信号级别分级发布，为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公众先期防御和灾害发生的应急处置准备。

气象灾害预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作，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应急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应执行严格的审签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突发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IV级、III级预警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II级、I级预警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涉及到跨市界的，应向相邻地区通报。

3.3.2 发布内容及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送。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形成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

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结合实际，加强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3.4 预警准备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迅速向市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应在规定时间内迅速报告市政府。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

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4.2.1 I、II级应急响应

当气象灾害红色、橙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若已经造成或预计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由市指挥部提出，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若已经造成或预计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2.2 III、IV级应急响应

当气象灾害黄色、蓝色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较大损失，市指挥部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III、IV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行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履行相应应急响应职责。

4.3.1 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加强气象灾害及其次生、

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和响应指南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办公，加密会商和落实抢险救灾救援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发生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区各级政府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险救灾救援，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4.3.2 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值守，各相关单位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值守，按职责和响应指南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区各级政府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险救灾救援，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4.3.3 I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按职责和响应指南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4 IV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发展态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各有关成员单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按职责和响应指南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4.3.5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发展改革、通信管理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引发重污染天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依据《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水旱、台风灾害，由水务部门牵头依据《启东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启东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依据《启东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城市洪涝，由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依据《启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造成突发地质灾害、引发海洋灾害，由应急管理部门分别按照《启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水上突发事件，由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启东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其他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地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4.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后，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灾区属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6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信息公布渠道主要由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维护社会稳定，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如发生谣传事件，政府要迅速组织宣传、气象等部门澄清事实，尽快平息谣传，严防事态扩大。市气象局迅速汇总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南通市气象局。如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当地迅速平息谣传。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

4.7 应急变更与终止

市气象局应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及时变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范围将扩大或减轻，市指挥部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

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应急

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尽快组织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政府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各种形式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的科学性，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省级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市政府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征用补偿制度，并建立相关专项资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

还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及商业保险。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宜，保险监管机构要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有关部门，驻启解放军、武警部队，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加强自然灾害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水务工程应急抢险和危化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两级政府对达到《启

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经费。

6.3 物资保障

市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发改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方案。

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发改、交通等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6.5 通信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表彰与责任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培训工 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各界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市、镇两级政府及文广和旅游、融媒体、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可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其他

9.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1 一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海域），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干旱、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极大（特别严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

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2 级及以上，或阵风 14 级以上，并伴有
大暴雨以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雪，部分地区
特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积雪特别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严重影响。

(4) 干旱：我市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部分地区
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严重霾天气。

(6)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
特大经济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气候
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
响。

(7)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
响，超出我市处置能力，需要由南通市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
述灾害已经启动Ⅱ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时。

9.1.2 二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海域），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
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冰冻、高
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省级以上气象主
管机构制定的特大（严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
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

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暴雪，部分地区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雪天气。积雪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较大影响。

(4) 干旱：我市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 冰冻（道路结冰）：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有严重影响。

(6)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8℃ 以上，上述地区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7)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阵风 12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8)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最高气温达 39℃ 及以上，且有成片地区出现 40℃ 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9℃ 及以上高温天气。

(9)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重度霾天气。

(10) 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特强浓雾天气。

(11)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特大人员死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12)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9.1.3 三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海域），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冰冻、低温、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较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8 级，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天气。

（2）暴雨：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雪，部分地区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有较大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4）干旱：我市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上述地区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6）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7）冰冻（道路结冰）：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有较大影响。

（8）低温：过去 72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9)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9℃，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9℃及以上高温天气。

(10) 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强浓雾天气。

(11)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中度霾天气。

(12)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重大死亡和经济较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重影响。

(13)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9.1.4 四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海域），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高温、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一般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 台风：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6 级，或阵风 8 级以上。

(2)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且有成片大暴雨。

(3)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雪天气，且有成片暴雪。有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上述地区最低气温降至 4℃以下。

(5) 低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

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11 月至翌年 3 月）。

（6）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7℃，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及以上高温天气。

（7）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浓雾天气。

（8）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的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有一定影响。

（9）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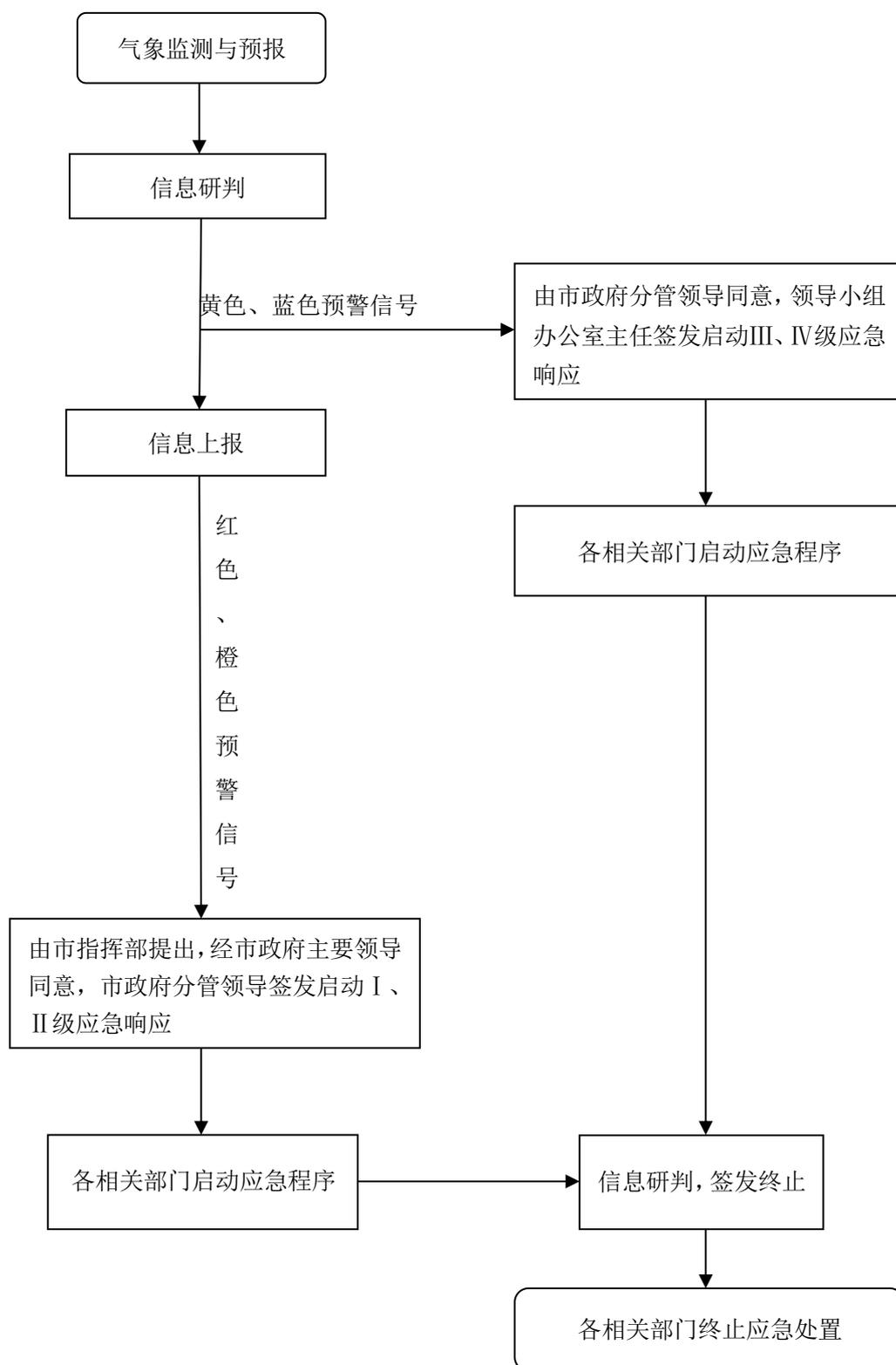
灾种 级别	台 风	暴 雨	暴 雪	寒 潮	大 风	低 温	高 温	干 旱	冰 冻	雾	霾
I级	√	√	√					√			√
II级	√	√	√	√	√		√	√	√	√	√
III级	√	√	√	√	√	√	√	√	√	√	√
IV级	√	√	√	√		√	√			√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9.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9.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 24 小时降水量 50~99.9 毫米之间；大暴雨为 100~24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 250 毫米及以上。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可能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按降雪强度分为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三级：暴雪为 24 小时降雪量 10~19.9 毫米之间；大暴雪为 20~2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雪为 30 毫米及以上。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可能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可能对农业、林业、航运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按照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可以将气象干旱分为五级。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干旱等级划分表

等级	类型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		
		月尺度	季尺度	年尺度
1	无旱	$-40 < Pa$	$-25 < Pa$	$-15 < Pa$
2	轻旱	$-60 < Pa \leq -40$	$-50 < Pa \leq -25$	$-30 < Pa \leq -15$
3	中旱	$-80 < Pa \leq -60$	$-70 < Pa \leq -50$	$-40 < Pa \leq -30$
4	重旱	$-95 < Pa \leq -80$	$-80 < Pa \leq -70$	$-45 < Pa \leq -40$
5	特旱	$Pa \leq -95$	$Pa \leq -80$	$Pa \leq -45$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可能对农业、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冻：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其中心附近风速可达 17 级以上，对建筑物、地面设施、树木以及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分为大雾、浓雾和强浓雾和特强浓雾四级；大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0 米且小于 1000 米；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200 米且小于 500 米；强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 米且小于 200

米；特强浓雾为能见度小于 50 米。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水平能见度降低 10 千米以下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将霾预警分为轻微霾、轻度霾、中度霾、重度霾和严重霾五级：轻微霾为能见度 5~10 千米；轻度霾为 3~4.9 千米；中度霾为 2~2.9 千米；重度霾为 1~1.9 千米；严重霾为小于 1 千米。

9.4 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附表 1-14)

附表 1 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跟踪发布台风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台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台风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防范措施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住建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台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和业主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围栏、棚架、临时搭建物采取加固措施		

交通运输、 海事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规划水上应急交通线路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通知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台风暴雨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和内河航道及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水务部门	通知各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组织对各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台风暴雨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台风暴雨造成的险情
民政、商务 部门	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	负责受灾困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 部门	提醒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业主等做好防台风准备	指导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业主等采取防台风措施	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台风措施，组织生产主体抢收成熟作物、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加固设施农业装备
卫生健康 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 部门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台风的安全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台风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参与、协调台风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文化和旅游 部门	宣传台风可能对游客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消防、部队 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台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台风灾害防护。		
供电、供水、 供气等基础 设施营运 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台风信息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组织调集力量，抢修受台风侵袭损毁的设施
区镇、街道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防台风，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附表2 暴雨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加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暴雨影响分析研判，并向有关部门滚动通报相关情况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住建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自然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防范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督促公路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码头、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水务部门	通知各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做好防御台风暴雨准备	组织对各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农业生产主体抢收成熟作物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文化和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消防、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区镇、街道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附表3 暴雪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住建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雪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雪工作；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和因暴雪造成的损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交通运输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抢修因灾害损坏的管养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农业生产主体做好防雪灾、防冻害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保证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	组织抢救受灾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雪信息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包干市）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城管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主次干道积雪清理工作。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包干路段清理积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市容环卫责任的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暴雪天气预报信息		
消防、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雪信息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区镇、街道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并组织检查		

附表4 寒潮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I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寒潮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业生产主体做好防寒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采取防寒救助措施，避寒场所开放	
海事、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对市政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寒潮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区镇、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寒、救援工作	

附表5 大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住建部门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对露天广告牌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树木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措施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交通、海事部门	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回港避风的船舶应视情采取积极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转移到安全地带；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	提醒农业生产主体做好防风、防火准备工作	指导农业生产主体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组织抢救受灾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负责转移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电力、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区镇、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附表6 低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变更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种植业、渔业、畜牧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附表7 高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高温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民众注意防火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民政部门	通知各地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加强救助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交通运输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防护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住建部门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水务和供水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活和重点生产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作物、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的指导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卫生健康部门	做好高温天气健康宣传教育	做好中暑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防暑降温	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通知各地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电力部门	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区镇、街道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附表8 干旱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并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务部门	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防范和应对干旱灾害天气可能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业生产主体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	落实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负责因旱灾导致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供电部门	加强抗旱电力保障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抗旱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附表9 冰冻（道路结冰）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住建部门	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除冰扫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通知相关运输企业做好车辆防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种植业、渔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供电部门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供水、供气等营运单位	做好供水、供气等系统防冰冻措施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附表10 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和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造成重大灾害的大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对客运站、港口码头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对高速公路交通实行管制;视情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港口码头、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海事、农业 农村部门	向水上船舶和水上、水下 作业单位发布信息,提醒 落实安全措施	必要时采取限航、停止作业、内河停航措施,禁止渔业船舶 出港
卫生健康 部门	做好雾灾害天气健康宣 传教育	做好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电力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 闪造成的影响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及交通路况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 救灾信息	

附表11 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 等级	III级	II级、I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预警发布频次; 加强与环保部门联合会商,与环保部门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预警;对造成重大灾害的霾 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减少室外活动,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 做好防御霾危害的相关工作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转告学校 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霾出现时应注意的安全 事项,做好霾危害的宣传和防御工作
公安、交通 运输部门	通过城市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 信息,提醒自觉放慢行驶速度,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生态环境 部门	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 合会商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 污染预警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 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根据环境监 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卫生健康 部门	做好霾灾害天气健康宣传教育	做好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霾防 灾救灾信息	

附表12 雷电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预警信号	雷电监测防御信息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 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课室 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交通电台 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
住建部门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 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	向雷电发生地域的交通运输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协助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助做好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消防部门	应急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火灾
供电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雷暴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工作
事发地政府	组织协调对伤亡人员和灾情展开救助；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附表 13 冰雹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预警信号	冰雹监测防御信息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和雹灾发生后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雹灾发生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冰雹预警信息，刊播冰雹科学防护知识

附表 14 龙卷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预警信号	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
气象部门	及时发布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龙卷风灾后应急救助工作，帮助农户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新闻媒体	及时宣传科学防护知识

9.5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络人名单

(以各部门人事情况实时调整)

单位	分管领导	手机	联络员	手机
宣传部				
发改委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民政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商务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融媒体中心				
卫健委				
应急管理局				
启东海事处				
供电公司				
武警启东中队				
消防救援大队				
红十字会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气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